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9 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 日至末日為計薪區間，每月薪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7 月共出勤 7 日，工作時間共計 4 2 小時，以○君薪資時薪新臺幣（下同）150 元計算，訴願人應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給付 ○ 君 107 年 7 月工資 6,300 元（150 元×42），惟訴願人於 8 月 3 日給付○君 7 月薪資 5,880 元， 8 月 13 日補發工資 420 元。訴願人未如期給付○君 107 年 7 月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 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勞工○○○（下稱○君） 107 年 6 月 15 日、18 日、19 日、21 日、22 日、24 日、25 日及 27 日至 29 日均延長工作時間 0.5 小時，共計 5 小時；且 6 月 18 日國 定假日（端午節）出勤 8 小時，以○君薪資時薪 15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 107 年 6 月薪 資 2 萬 5,225 元（正常工時工資 150 元×145.5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 150× 5 小時×4/3+國定 假 日出勤加倍工資 150 元×8 小時×2）。訴願人主張每日 0.5 小時休息時間仍計給薪資，抵 充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以及 6 月 15 日短少 2 小時之薪資，其僅按原約定時薪 150 元 給

付○君工時 166.5 小時（包含休息時間 0.5 小時）之薪資 2 萬 4,975 元（150 元×166.5）

。訴願人未依規定計算延長工時工資，短少給付 250 元（25,225 元-24,97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下稱○君）之出勤紀錄，其提具○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之排班表，僅記載排休日期，未依法記載○君到退勤時間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1822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檢附○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排班表，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排班

表僅記載休假日與出勤日，未逐日記載○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故將原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更正為同條第 6 項規定，且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

勞動檢字第 1076070647 號函更正在案）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0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未獲回復。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屬乙類

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13、24 規定，以 107 年 1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98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

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付其延長工	項及第 80 條之
	作時間之工	1 第 1 項。	
	資者。		
24	雇主置備之	第 30 條第 6 項	
	出勤紀錄，	、第 79 條第 1	
	未逐日記載	項第 1 款及第	
	勞工出勤情	80 條之 1 第 1 項	
	形至分鐘為	。	
	止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君於 107 年 7 月出勤 7 日，出勤時間合計 45.5 小時，扣除每日休息時間 0.5 小時合計 3.

5 小時；7 月 5 日杯測 (CUPPING) 學習時間 2 小時及芝山店至天玉店交通時間 1 小時，當

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3.5 小時，應計薪資之實際工作時間為 39 小時，應付薪資為 5,850 元 (150 元×39)。8 月 3 日給付○君 5,880 元及 8 月 13 日給付 420 元，合計 6,300 元 (

150 元

×42)，係因薪資計算錯誤，一時疏忽，未扣除7月5日與學習有關之非工作時間計3小時。

(二) ○君107年6月15日、18日等日每日延長時間0.5小時，共計5小時，並非工作時間，是

其自己學習時間，亦有其書面證明。

(三) 訴願人均依法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因語言溝通障礙，未能當場提供○君出勤紀錄，補送107年5月至7月逐日記載勞工○君出勤時間之出勤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有勞工○君107年7月攷勤表、○君107年6月攷勤表、○君107年5月至7月排班表、

訴願人之定期(儲蓄)存款明細表、勞工107年5月至6月工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107年8

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薪資計算錯誤，未扣除○君7月5日非工作時間；○君107年6月每日延長

時間0.5小時，共計5小時，並非工作時間；已補送107年5月至7月逐日記載勞工○君出

勤時間之出勤紀錄云云。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者，各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23條1項、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6項、

第7

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明定。查本件：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部分：

1. 依原處分機關107年8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有幾名勞工？答：本公司有正職勞工及打工的勞工……

放

..。以勞工○○○為例，○員即為正職勞工，再以勞工○○○為例，○員 107 年 5 月及 6 月為打工，7 月起為正職。會約定試用期即為打工，以時薪 150 元計算工資，等試用期通過即為正職勞工，月薪 28000 元，因○○○煮咖啡技術還在學習中，所以月薪 24000 元。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薪週期，次月 10 日發薪，107 年 5 月前以現金發

，自 107 年 6 月起改以匯款方式發薪.....。」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月

2. 另依卷附○君 107 年 7 月出勤紀錄所載，其於該月共計出勤 7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7

間

2 日 6 小時、7 月 3 日 6.5 小時、7 月 5 日 7 小時、7 月 6 日 6 小時、7 月 7 日 6 小時、7 月 9 日 7

小時、7 月 13 日 7 小時，共計 45.5 小時，訴願人自行記載扣除每日 0.5 小時休息時

元。

，7 日共計 3.5 小時，工作時間為 42 小時。又查訴願人檢附之工資清冊記載給付○君之工資為 6,300 元（150×42），分別於 8 月 3 日給付 5,880 元及 8 月 13 日給付 420

勞

復依訴願人檢附之定期（儲蓄）存款明細表，亦載明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 日及 13 日轉帳 5,880 元、420 元之紀錄。是訴願人未如期給付○君 107 年 7 月工資，違反

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時始主張○君 7 月 5 日中有 3 小時係杯測學習及交通時間，非工作時間應不付薪，與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所附匯款紀錄及薪資清冊計薪方式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間

1. 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以勞工○○○107 年 6 月份為例，工資為何？答：○員 107 年 6 月為計時人員，時薪 150 元，出勤時

當

如出勤紀錄所示，○員每日工作時間都有 30 分鐘休息，都有計算工資，所以當月共計出勤 166.5 小時× 150=24975 元。有關 6 月 18 日（端午節）工資未加倍給予，但

實際

月○員共計出勤 20 日，每日休息時間皆給工資，已足夠國定假日工資。○員 107 年 6 月 2 日實際工作 6.5 小時（7-0.5），6 月 8 日實際工作 8HR（8.5-0.5），6 月 25 日

工作 8.5 小時（9-0.5）以此類推.....。」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

案。

2. 另依○君 107 年 6 月出勤紀錄所載，其於該月 15 日、18 日、19 日、21 日、22 日、24

日

、25 日及 27 日至 29 日每日皆延長工時 0.5 小時，合計延長工時 5 小時，6 月 18 日

係端

午節（國定假日），故該月應依法給付○君工資 2 萬 5,225 元（正常工時工資 150×145.5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 150×5 小時×4/3+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 150×8 小時*2）

。惟依卷附工資清冊所載，訴願人給付○君工時 166.5 小時之工資 2 萬 4,975 元，仍短少給付 250 元（25,225 元-24,975 元）。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時始檢附○君之 107 年 12 月 13 日書面聲明，主張上開日期延長時數非工作時間，與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所附薪資清冊計薪方式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1. 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有無攜帶勞工出勤紀錄？答：本公司正職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1000~1830（中間有 30 分鐘休息），月休 8 日，勞工下班都會以 LINE 通知下班，所以都沒有出勤紀錄，以勞工○○○為例，皆無出勤紀錄……。」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2. 另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所檢附○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排班表，僅記載休假日

與出

勤日，仍未逐日記載○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時始檢附○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攷勤

表

影本，且與訴願人之代表人於會談紀錄所述及所附資料不符，堪認屬事後補正之行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